

合同号 SXYSR20250618Y

合同编号:

市国资委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511BE080988Z

甲 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国资委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和信息资源维护。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

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主要包括桌面运维与项目管理服务、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等内容。

（一）桌面运维与项目管理服务

提供 3 名驻场桌面运维工程师，负责桌面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全委办公电脑和打印扫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解决工作，包括对全委办公电脑和打印扫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解决工作。2025 度需对市国资委办公区所有办公设备及新增设备进行相关维护。

设备名称	数量
笔记本	54
台式机	344
打印机	213
扫描仪	1
传真机	34
合计	646

（二）视频会议运维服务

提供 3 名驻场视频会议保障运维人员，负责市国资委视频会议室的日常设备巡检，以及市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市委市政府、其他委办局、区国资委、市管企业等各类主体召开视屏会议的保障工作。

1. 服务内容

（1）安装服务

包括针对于视频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调整，视频应用软件的基本安装等（必要

时,需要视频设备厂家技术支持)视频应用,视频系统基本管理,问题及时处理,组建一业多地视频会议及会议支持,定期维护、清理、优化设备。

(2) 日常维护

及时响应报修需求,快速解决故障,配合厂家完成视频设备的更换、调试。

每日进行 2 次对视频设备的系统巡检,包括硬件外观,端口状态,流量情况,异常会议排查。

(3) 变更服务

一是操作系统版本改变,配合厂家完成操作系统的版本变更。二是系统支持用户数改变,配合厂家完成用户数的变更。

2. 服务标准

保证视频会议系统 MCU (核心控制单元) 7*24 小时工作,重要视频用户端正常可用,重要视频会议提前一个工作日准备(测试、联调),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 优先级代码定义

编号	优先级代码	描述
1	紧急	多点控制单元(MCU)系统不可用(影响多地视频会议的召开)
2	高	某一会场视频不可用,影响某个会场的使用,不能连入视频会议系统)
3	中	单点用户视频系统不可用
4	低	用户视频系统图像、语音、双流等不流畅,但仍可使用

(2) 响应时限和解决时限

编号	优先级代码	响应时限要求	解决时限要求
1	紧急	15 分钟	3 小时
2	高	1 小时	8 小时
3	中	4 小时	48 小时
4	低	8 小时	96 小时

(三)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包括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与定期总结、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演练、移动安全和等保测评工作。

（1）应急演练

要求服务方依据现有网络安全管理体系中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处理及响应要求，编写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实施应急演练，并完成应急演练记录的编写工作。

（2）渗透测试

本项工作需对北京市国资监管平台的 1 个域名进行渗透性测试工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固建议。

（3）网络安全监测

本项工作主要对国资监管平台、北京市国资委网站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测。检测内容应包括应用安全扫描、连通性情况、挂马情况等。

全年 12 个月的网站监测月度报告。

（4）安全运维工程师

提供 1 名安全运维工程师，负责统筹市国资委的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重点支持编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优化整体安全防护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开展渗透测试和日常安全监测，协助委里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四）软件正版化工作

根据中央及北京市要求，进一步巩固市国资委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工作，确保市国资委正版化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包括：（1）完成市国资委新版正版化检查软件服务器端、客户端的安装部署工作；（2）完成市国资委办公终端的正版软件检查工作；（3）完成市国资委软件正版化信息管理系统、版权认证平台的软件信息填报工作；（4）完成市国资委 2025 年度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报告；（5）配合完成市正版化办公室对市国资委正版软件检查工作。

（五）短信服务平台租用服务

短信接入服务主要是通过接入移动、联通、电信来对客户进行会议通知、任务下发、填报任务催办的短信提醒，运维服务商需要通过购买三大运营商的线路来保证短信的发送。

二、应用系统运维

（一）国资监管系统应用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国资监管系统的驻场运维保障服务,需提供 3 名应用驻场运维工程师和 1 名项目经理,为国资委在用相关系统提供功能优化和企业端服务支持工作,并面向已建设的国资监管系统和国产化全面适配改造后的国资监管系统提供软件运维支持服务、用户变更运维和系统升级部署等。目前,市国资委的应用系统基本已迁移至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商需要对这些应用开展动态监控、日常巡检、应用软件升级、中间件更新、应用模块的内容运维,系统 bug 修复,总量不超过 10 人月的软件需求变更开发等。

序号	系统名称
1	企业财务决算系统
2	企业财务预算系统
3	企业财务快报系统
4	企业财务季报系统
5	企业改革管理系统
6	产权登记系统
7	资产评估系统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系统
9	企业压减管理系统
10	绩效评价管理系统
11	决算报备系统
12	企业土地管理系统
13	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系统
14	信访系统
15	投资管理系统
16	OA 办公系统
17	档案管理系统
18	统一身份认证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网站信息采集、校验、发布服务

信息发布与更新,根据信息更新的需求,收集信息、校对格式,准确及时发布到外网网站,完成定时发布信息的更新。

(2) 每日读网、纠错、修改服务

① 完成每日读网任务,对门户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进行调整修改,并做好记录。

② 每天及时查看网民纠错意见,并配合委内进行回复和网站纠错的修改,做好网民纠错记录的统计工作。

③ 每天及时查看公众来信和主任信箱信件,根据委内处室反馈回复内容做好记录统计,并将可公开的信件情况在外网进行公开。

(3) 栏目调整及页面优化服务

完善和调整外网网站栏目和页面,并对各栏目内容和页面进行维护。

① 配合内容运维进行网站页面、logo、内容图片设计美化等工作。

② 根据委内需求,完善和调整外网网站栏目和页面,并对各栏目内容和页面进行维护。

③ 根据市政务服务局统一要求,对网站栏目和页面进行优化调整。

④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并进行栏目和页面优化。

(4) 专题制作服务

根据业务需求,开展专题制作工作,具体完成专题的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工作。按需开展专题策划,建立专题版块,设计版面,进行专题信息栏目和内容运维服务。专题策划包括时政工作策划、宣传工作策划、互动工作策划。

(5) 网站绩效考核分析

根据国办、北京市网站检查指标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对网站可用性、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办事服务等进行检查,并出具考前报告,每年不少于4次,并根据报告进行整改。同时,为市国资委门户网站提供错链监测服务,对网站的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暗链等情况进行定期扫描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修

复，每季度出具《网站错链报告》，每年不少于4次，避免网站在考核中扣分。

（6）网站运维管理

① 每月对网站各栏目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统计，对公众来信、网民纠错等情况进行统计；

② 针对网站日常的内容运维与应用技术等方面情况，出具运维月报，分析总结运维工作情况；

③ 配合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7）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临时性需求工作

（8）根据需要提供1人、不少于6个月的驻场运维服务

（9）场景化搜索服务

提供智能搜索系统服务，并围绕区政府4个高频事项和搜索热词进行场景化搜索设计制作和运维。

委内财务系统运维服务

为委内财务系统提供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二）数据资源综合服务

为落实国家“数据赋能”战略要求，深化国资监管效能，现需构建覆盖数据管理、业务协同和决策支持的全链条数据服务体系。本项目旨在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可视化应用及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提升国资监管智能化水平，助力科学决策与业务协同，全面满足国务院国资委数据对接规范及地方监管需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数据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平台运维、“一企一屏”数据动态更新调整服务、委内数据共享服务、外部数据对接、新建系统与升级改造系统对接、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模型开发、主数据模型优化、数据制度编制、业务报表开发、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维护、数据共享技术支持、天眼查数据校验服务等。

（2）深化可视化能力建设

聚焦服务委领导决策支持和业务办理，构建党的建设、国有企业布局、经济运行、国企改革、社会责任、企业人才、法治建设等16个专题，推动专题建设从指标选取、展示设计、数据汇聚与清洗到数据可视化落地实现。深化数据可视

化服务能力，保障京办、京智可视化专题的开发、部署与迭代，推动“三端五屏”的落地完善。助力监管成效展示，推动监管数据整合，构建“一地一屏”等可视化页面。

（3）智能化监管探索

推动构建符合监管场景的高质量数据集，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①数据汇聚：持续加强委内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整合，打通数据通道，实现数据全面汇聚；②数据清洗与标准：面向智能化监管场景，开展数据清洗和标注工作；③数据验证：以数据质量提升为目标，建立数据验证机制，推动外部数据校验和内部逻辑审查，确保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为后续的机器学习、数据分析等任务提供优质的基础。同步开展智能化场景的探索和应用落地，持续深化公文写作、政策解读等通用场景以及专题报告辅助生成等业务场景的应用，助力智能化监管。

（4）数据报送与协同监管

按照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要求，依托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能源工业互联网等监管数据数据报送。积极响应全市“月报季评”考核要求，助力全市数据共享流通，加强市大数据平台数据目录的更新与维护，优化上链数据结构与指标，助力协同监管。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一、服务响应

从响应式服务向主动式服务转变，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工作，做到风险可控。

重大问题：关键性设备或系统发生问题，业务无法正常运行；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需派遣资深网络工程师现场解决。应急响应的资深工程师应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硬件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硬件故障备件到达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问题：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部分系统业务或应用无法正常运行；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需派遣资深网络工程师现场解决。应急响应的资深工程师应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硬件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硬件故障备件到达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一般问题：非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启用备份系统可以正常工作；个别系统业务或应用无法正常运行；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需派遣资深网络工程师现场解决。应急响应的资深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硬件故障 6 小时内解决问题，硬件故障备件到达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其他问题：系统告警，网络应用、终端设备故障不影响日常工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需派遣资深网络工程师现场解决。应急响应的资深工程师应在 60 分钟内给予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硬件故障备件到达后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对运维人员的要求

（一）驻场人员要求

为市国资委信息化处提供熟悉网络安全、视频会议系统管理、桌面运维、应用系统运维等方面的驻场工程师 11 人，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日常有 7*24 小时电话运维服务，特殊时期具有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立即响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系统运行，随即帮助分析问题的原因，形成相关的知识库。需承诺驻场工程师是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具有 3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岗位职责
1	桌面运维岗	3	负责甲方办公区所有办公设备及新增设备的维护工作；负责甲方门户网站的日常内容维护工作。
2	视频会议运维岗	3	负责甲方视频会议机房及设备维护、视频会议设备调试、视频会议报点等，保障会议正常运行。
3	网络安全运维岗	1	负责统筹市国资委的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工作，重点支持编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优化整体安全防护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开展渗透测试和日常安全监测，协助委里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4	应用运维岗	3	负责信息化系统的功能优化和企业端服务支持工作，并为国资监管应用提供软件运维支持服务、用户变更运维和系统升级部署等技术支持工作。
5	项目经理	1	负责全面统筹信息化整体运维工作，制定相关运维管理制度，管理驻场运维团队。负责协调

			各信息化系统厂商，配合甲方各类信息化工作的开展。负责完成甲方指定的信息化日常支撑工作。
--	--	--	---

（二）二线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所在地服务支持团队的一定数量的人员，技术人员应覆盖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所有工程师需具备 5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 2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

三、运维管理流程要求

乙方应将明确驻场和远程（云平台监控）运维事项的具体工作流程，绘制完整工作流程图，并固化至运维管理制度，要求运维人员严格按照流程各项运维工作，确保出线故障及时报告和响应、处置。

四、运维服务手段要求

基于运维服务管理标准，乙方应为市国资委信息化处构建一个平台化的运行管理维护平台，用于日常运行管理。该运行维护平台具备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服务管理、高可用管理等管理功能。

五、运维服务技能要求

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交换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路由器、防火墙、音视频会议设备（应急）等软硬件的操作和维护知识；项目管理人员应掌握基础平台、电子政务内外网等各网络管理和系统维护等知识；系统使用人员应掌握综合业务办公系统的使用知识；应用运维人员应掌握政务云平台应用监控手段，并具备相关项目经验；一线运维工程师等一线运维人员应提高运维服务意识，规范言行，整体掌握运维服务流程规范，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六、运维服务的方式

通过驻场运维服务、热线电话与传真、远程诊断、邮件、在线服务等多种运维方式，实现市国资委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和高可用性，确保网络系统安全，确保软件及系统的正版化。

七、运维服务的目标

目标 1：实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国资监管系统、办公系统、门户网站等全委信息化系统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目标 2：提供应用软件运维支持工作，确保委内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响应业务处室需求，按业务需求安排迭代开发，进行系统功能调整，满足国资监管

与电子政务工作需要。

目标 3：提供桌面运维支持工作，确保委内各类终端设备正常使用，为全委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 4：提供网站运维服务，确保门户网站正常运行，支持全委信息公开工作。

目标 5：制定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运维方案统筹安排各运维事项，确保运维工作按照阶段计划与规范流程有序开展，不断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建立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类预判和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故障，能够有条不紊地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理。

目标 6：结合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数据治理各项工作，为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维护、领导驾驶舱和数据专题可视化设计与实现、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部分业务关键数据模型构建等提供技术支持，为数据业务化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本年指标值	度量单位
1	项目投入成本	≤	合同金额	万元
2	形成运维工作文档类型(运维记录、月报、半年报、年报等)	≥	4	类
3	视频会议系统现场保障	≥	300	次
4	安全扫描	≥	3	次
5	应急演练	定性	1	次
6	运维任务完成率	≥	100	%
7	委内各信息系统、国资监管系统全年意外故障停机次数	≤	3	次
8	一般业务需求变更响应时间	≤	24	小时
9	重大业务需求变更响应时间	≤	72	小时
10	各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定性	7*24	小时

11	创造委企沟通创造良好环境	定性	通过做好驻场服务为视频会议畅通提供联通、会务线路保障等服务，畅通与市属企业视频会议通道，为与市属企业沟通创造良好环境	无
12	保障业务安全与稳定运行	定性	通过做好驻场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保证被运维的各信息系统 7*24 小时可持续性稳定运行，保障市国资委各业务系统与门户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无
13	降低运维成本支出	定性	对全部应用进行集中整体运维，充分发挥人员合力，减少驻场人员数量和费用支出	无
14	水电能源节约率	定性	应用集中部署于政务云，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化管理，降低水电费用；运维人员集中办公和管理，减少交通和通讯等能源支出。	无
15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定性	确保国资监管数字化稳步推进，各项在线监管工作正常运转	无
16	投诉次数	≤	3	次
17	委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	92	%

八、完善运维服务标准规范

结合市国资委运维现状和业务监管信息化发展需求，持续改进的服务管理机制，提高客户满意度，控制 IT 风险及相关的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服务体系	各类手册
	职能分配
	组织结构
工作文件	作业指导
	技术文档
	管理文档
	报告和表格
培训工作	岗位培训
	程序培训
	目标培训

九、完善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围绕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总体战略目标，结合国资监管实际情况，按照统筹信息化资源，强化信息化绩效导向的基本原则，制定信息化管理办法、制度和标准，对信息化规划、建设、安全、培训、运维、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人员保障和数据治理等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并协助推进相关制度、规范的落地执行。最终实现信息化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组织，促进形成网信工作“一盘棋”格局，提高国资监管效能。

十、信息保护要求

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运维人员保密工作培训，全员签订信息保护协议，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工作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公开相关信息。

严格数据安全管控，确保政务数据、涉及到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业务连续性、可移植性。严格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保证市国资委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市国资委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

2025 年度市国资委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7,899,30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不含税金额 ¥7,452,177.36 税率 6%。

2、支付条件

本合同支付共分三个阶段：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949,6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整）；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84,932.6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待下一年度合同签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864,721.3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整体和各分包工作进行监督，负责运维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审核运行维护项目情况报告。

2、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3、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4、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5、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6、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7、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8、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9、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10、运维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验收。若甲方收到相关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即默认为甲方已同意文件内容，验收合格，乙方可依据文件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如甲方确实有其他合理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和给出工作调整建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5*8小时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技术支

持服务，并提供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或其它便捷的通讯手段，便于甲方的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联系，对于用户提出的所有需求，乙方应承诺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2、负责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3、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4、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软件开发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系统维护和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5、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京信息办函[2006]140 号）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6、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底前定期向甲方提交当月工作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7、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负责分包商管理。

9、特殊时期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值班服务。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分包商管理

1、在甲方书面授权下，分包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出需求并负责监督工作。

2、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

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评价目标：

- ☆ 是否达成绩效目标
- ☆ 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 服务报告完整性
- ☆ 客户满意度

验收内容：

《信息化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月度整体运维报告》、《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9、本条约定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0、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对价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北京市国资委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资产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相关服务承诺

乙方将承担2026年4月1日起至市国资委完成市国资委整体化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期间的统筹运维工作。相关费用由承担服务各方协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通知条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采用上述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本合同下述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

指定联系人: 陈京伟 电话: 010-55528398

电子邮箱: xinxihuachu@gzw.beijing.gov.cn

乙方：

指定联系人: 娄伟国 电话: 18618252509

电子邮箱: louweiguo@capinfo.com.cn

第十七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附件信息保护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興



附件：信息保护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信息保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信息保护责任，确保甲方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安全，依据相关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的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信息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甲方有权把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一些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包括内部会议、文件、尚未正式发布的决定、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合同及其附件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不宜公开事项”内容。

（三）项目建设中，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泄密隐患或不符合信息保护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信息保护工作规定，造成失泄密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时，应事先明确资料及信息是否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保密范围 and 对应保密期限。

（五）甲方应按照商业敏感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资料严格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

（六）在甲方未明确告知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方案、工程图纸、软件代码、用户网络规划及配置信息作为商业敏感资料进行管理。

其他项目管理类文件，如：事件单、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商业敏感资料处理。

（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乙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项目人员信息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甲方告知的商业敏感信息承担信息保护责任。

（二）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签订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承诺书，严格控制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商业敏感信息保护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泄密行为，建立、健全管理规定，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确定项目的信息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负责信息保护管理的部门和人员。
2.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3. 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项目管理制度。
4.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商业敏感信息管理规定。

（四）乙方应按照商业敏感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甲方明确的商业敏感信息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造册。

（五）乙方应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体系、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完整的平台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数据备份和恢复措施和手段，确保业务数据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将工程有关图片、

工程进展信息在网络上泄露传布。

(八)乙方不得将商业敏感信息内容公开或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将工程项目情况作为商业宣传的内容,或作为上市公司利好消息公开。

(九)对于甲方确认为“不宜公开事项”的内容,乙方要严格控制知情范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

(十)乙方发生失泄密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不得瞒报事件。

(十一)乙方要接受甲方对商业敏感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执行甲方关于商业敏感信息保护工作的其他要求。

(十二)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对项目知悉的经甲方确认的商业敏感信息事项承担信息保护义务。

三、违约与赔偿

乙方任何违反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甲方可解除主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委托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赔偿费用。

四、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就市国资委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